债券代码：175277.SH	债券简称：20 浦土 03
债券代码：175461.SH	债券简称：20 浦土 04
债券代码：137605.SH	债券简称：22 浦土 01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丁香路 716 号 5 幢）

“20 浦土 03”、“20 浦土 04”、“22 浦土 0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6 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0浦土03”）、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0浦土04”）、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浦土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本期债券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现就“20浦土03”、“20浦土04”、 “22浦土01”债券2024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浦东土控”）对外公布的《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5
第三章　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11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13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15
第七章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16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17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18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19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债券简称：20浦土03；债券代码：175277.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债券余额为2.3849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77%。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0月22日。

6、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0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0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0月22日。根据2023年9月18日公告的《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回售注销金额为12.6151亿元。如遇法定节假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或者下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3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0年10月22日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为 AAA。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自“AA+”上调至“AAA”，展望稳定。

11、担保情况：“20 浦土 03”由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债券简称：20 浦土 04；债券代码：175461.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余额为 4.34953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9%。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

6、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25 日。根据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告的《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回售注销金额为回售注销金额为 10.65047 亿元。如遇法定节假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或者下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3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

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自“AA+”上调至“AAA”，展望稳定。

11、担保情况：“20 浦土 04”由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2 浦土 01；债券代码：137605.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6.5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71%。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1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光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或者下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3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2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自“AA+”上调至“AAA”，展望稳定。

11、担保情况：“22 浦土 01”由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20 浦土 03”、“20 浦土 04”、“22 浦土 01”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2024 年 6 月 28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2024 年 9 月 6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之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31-00018 号），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2 年 8 月 27 日

3、法定代表人：严炯浩

4、注册资本：44 亿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礼品花卉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房地产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实际控制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29.19 亿元，同比增长 225.74%，主要系 2024 年交付实现销售的房产较 23 年大幅增加所致，例如江南里别墅等项目；主营业务收入 129.19 亿元，同比增长 229.62%，原因同上，主要系房产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实现净利润 27.97 亿元，同比增长 6.67%。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发主要来自于房产销售、经营性物业收入及其他业务等。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房产销售	123.82	81.37	34.28	95.84	34.02	12.63	62.88	85.78
经营性物业	3.02	2.30	23.99	2.34	3.31	2.01	39.25	8.35
其他业务	2.35	1.83	22.04	1.82	2.32	0.51	78.02	5.85
合计	**129.19**	**85.50**	**33.82**	**100.00**	**39.66**	**15.16**	**61.79**	**100.00**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737.21 亿元，负债总额 511.70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5.51 亿元。

1、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且占合并报表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	0.34	1.86	37.14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股价上涨。
应收账款	7.39	1.00	2.17	240.77	本期实现保障房房源销售，但款项未实收到账所致。
预付款项	0.04	0.01	0.21	-81.95	水电费结算开票。
其他应收款	31.42	4.26	16.08	95.38	本期发生新场城中村改造征地补偿款。
合同资产	1.59	0.22	0.81	95.64	本期无偿划入 7 家征收所。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11.09	-100.00	大厦交付实现销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60	4.15	18.57	64.75	本期新增陆家嘴股份投资 10 亿元。
投资性房地产	54.69	7.42	31.91	71.40	本期新增云璟峰汇商办楼房。
在建工程	0.04	0.01	0.02	111.41	银霄路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款新增。
长期待摊费用	0.91	0.12	0.63	46.02	新场古镇改良支出增加。

2、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且占合并报表总负债 10%以上的负债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0.00	0.00	0.50	-100.00	借款归还所致。
应付账款	7.42	1.45	3.19	133.07	竣备项目暂估工程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0.67	0.13	0.30	123.30	计提奖金，同时无偿划入 7 家征收所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16.12	3.15	24.45	-34.08	项目土增税清算缴纳后应交税费减少。
其他应付款	96.31	18.82	72.09	33.61	本期无偿划入 7 家征收所导致征收款增加。
长期借款	82.14	16.05	60.32	36.19	融资借款增加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

2023 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9.66 亿元和 129.1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6.22 亿元和 27.97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发行人净利润有所上升。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9.19	39.66	225.74	2024 年交付实现销售的房产较 2023 年大幅增加，例如江南里别墅。
营业成本	85.50	15.16	463.98	同上，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呈现同比例变动。
利润总额	33.82	34.57	-2.17	-
净利润	27.97	26.22	6.6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8	26.22	6.71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	40.10	-129.13	2023 年度预售房产收款较多导致 2023 年销售活动收到现金较多，2024 年预售房产有所减少，同时 2024 年土增税清算补交金额较大，导致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为负。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	-3.95	-181.52	2024 年自持物业（投资性房地产）建设投入 23 亿及股权投资耘桥 6 亿，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同时2024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0亿元，为因无偿受让 7 家征收公司而带入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	-19.53	136.82	2024 年融资借款收到的现金较2023年增长较多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8	109.38	-14.26	-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0 亿元；2024 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0 亿元；报告期对外担保增加 0 亿元；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20 浦土 03”、“20 浦土 04”、“22 浦土 01”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 浦土 03”募集资金 15.0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公司内部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20 浦土 04”募集资金 15.0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公司内部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22 浦土 01”募集资金 6.5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拟回售的公司债券“19 浦土 02”的本金及到期的公司债券“17 浦土 02”的本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公司内部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0 浦土 03”、“20 浦土 04”、“22 浦土 01”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银行、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资金监管协议》。“20 浦土 03”、“20 浦土 04”、“22 浦土 01”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三、“20 浦土 03”、“20 浦土 04”、“22 浦土 01”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 浦土 03”、“20 浦土 04”、“22 浦土 0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 浦土 0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承销费用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20 浦土 0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承销费用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3、“22 浦土 0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承销费用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

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为“20 浦土 03”、“20 浦土 04”、“22 浦土 01”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末，担保人对外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8 亿元，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为 1.85%。

1、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　　称：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409 号

法定代表人：严炯浩

注册资本：人民币 955,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农作物、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各类广告的制作、代理、发布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担保人财务状况

担保人近两年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财务数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1	总资产	1,239.22	1,190.99
2	净资产	433.38	417.91
3	营业收入	133.33	43.62
4	净利润	22.15	22.14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5	22.79

3、担保人资信状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担保人最新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4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20 浦土

03”、“20 浦土 04”、 “22 浦土 01”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20浦土03”、“20浦土04”、“22浦土01”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的“20浦土03”、“20浦土04”、“22浦土01”债券已按时还本付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在“20 浦土 03”、“20 浦土 04”、“22 浦土 01”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20 浦土 03”、“20 浦土 04”、“22 浦土 01”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发行人经营状况以及偿债能力分析等详见本报告之“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等。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偿债意愿良好。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97.74 亿元，货币资金充裕；此外，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获批 60 亿元用于“借新还旧”的小公募公司债【证监许可〔2025〕1169 号】。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是上海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属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浦东新区土地开发与运营、基础设施建设等职责。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9.19 亿元，净利润 27.97 亿元，盈利能力较强且具备可持续性。同时“20 浦土 03”、“20 浦土 04”、“22 浦土 01”均由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AAA）提供担保增信。

未来“20 浦土 03”、“20 浦土 04”、“22 浦土 01”公司债券的回售或兑付本金预计拟通过续发新债的形式偿还，利息将通过发行人自有资金偿还。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受托管理人均已督促了发行人针对 2024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受托管理人进行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